

# 关于拟定平顶山市高济元亨大药房 有限公司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函〔2021〕3号）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平医保函〔2021〕29号）及《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32号）等文件规定，经医药机构自愿申请及现场评估验收，拟定平顶山市高济元亨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卫东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至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公示期：2023年08月02日—2023年08月08日

举报电话：3995161

卫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08月02日

